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合正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财务资助，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褚庆昕

傅恒山

周润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